【裁判字號】100.台上,1234

【裁判日期】1000728

【裁判案由】請求清償債務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三四號

上訴人陳金國

訴訟代理人 林鈺雄律師

李哲賢律師

被 上訴 人 約瑟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成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十二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勞上字第 五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負責人吳成偉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間擬於泰國曼谷設立泰國JOSEPH TECHNOLOGIES CONSULTANT(TH AILAND)CO. LTD. (下稱泰國約瑟公司),乃以被上訴人名義向伊借款新台幣(下同)五百萬元。伊先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將其中二百八十萬一千元(下稱系爭款項)按當日匯率兌換成美金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三・五二元,透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上海銀行)電匯至所指示之泰國約瑟公司帳戶。嗣伊屢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款項,均未獲置理等語,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二百八十萬一千元本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列)。

被上訴人則以:伊未向上訴人借貸及收受系爭款項,上訴人就兩造間有系爭款項之借貸合意及金錢交付,均未舉證證明。又上訴人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北地檢署)九十八年度偵字第二一五四、二八一五六號偵查案中所提之刑事告訴狀,自承該匯款爲投資泰國約瑟公司之款項及其爲泰國約瑟公司之實質股東。伊公司與泰國約瑟公司除吳成偉外實無任何人事同一之情事,二者確爲股東、所營事業、設立依據法令均不同之獨立公司法人。上訴人因不甘投資泰國約瑟公司失利,始於本件編稱系爭款項爲借款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查上訴人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將二百八十 萬元按當日匯率兌換成美金八萬四千六百四十三·二九元,透過 上海銀行電匯至泰國約瑟公司帳戶(含匯款手續費二百元、郵電 費八百元合計爲二百八十萬一千元)之事實,有匯出匯款證明書 、賣匯水單、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在卷可稽。按稱消費借貸者 ,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爲,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 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爲交 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 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 之責任。本件上訴人主張吳成偉代表被上訴人向其借用系爭款項 , 作爲被上訴人投資於泰國約瑟公司專案使用, 其已將系爭款項 電匯至吳成偉所指定之泰國約瑟公司帳戶,其與被上訴人間有系 争款項之消費借貸關係等情。惟爲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應 就雙方借貸系爭款項意思表示互相一致,及金錢交付之事實,負 舉證責任。上訴人雖舉手機簡訊、泰國約瑟公司設立企畫書、電 子郵件、張依樺之證詞、台北地檢署九十九年度偵續一字第一五 四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第一五四號不起訴處分書)爲證,惟香 該手機簡訊內容爲:「關於匯款事宜,明日轉匯給你,請給我個 人或公司帳號。……泰國案旭島調度三百萬勿需利息但懇請歸還 , ……, , 參諸上訴人擔任旭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島公 司)之董事兼經理人、上訴人與吳成偉合資經營祥豐業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祥豐業公司)等情,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稽,則所 謂「泰國案旭島調度三百萬」如屬借款,其貸與人應爲旭島公司 ,而借款人究係吳成偉或被上訴人或祥豐業公司,尙屬不明。且 金額爲三百萬元,與系爭款項數額不符,另款項尚涉及泰國約瑟 公司之股份,亦有可能爲投資款。是此手機簡訊內容不足證明上 訴人與被上訴人達成借用系爭款項之意思合致。次依上訴人所提 之旭島公司電子郵件所示,乃旭島公司代表人徐蕙蘭發送呂冠瑤 者,爲其單方之陳述,未見呂冠瑤回應。且該電子郵件內僅記載 「泰國二百八十萬」,其他欄位金額則標明「調支」、「暫借款 」、「借用」等,該二百八十萬元應非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借款 ,則該電子郵件亦不足證明兩造間達成借用二百八十萬一千元之 意思合致。次查被上訴人與依泰國法律成立之泰國約瑟公司之股 東、所營事業、設立依據法令均不同,爲二個不同之法人,吳成 偉雖爲被上訴人之負責人,但係以個人名義投資泰國約瑟公司, 非以被上訴人名義爲之,則吳成偉因投資泰國約瑟公司對外調借 款項,當係以個人身分爲之,而無以被上訴人之負責人爲之必要 。上訴人所舉之企畫書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向上訴人要約借用系 争款項及兩浩間已達成借用系爭款項之意思合致。又依證人即曾 任職於被上訴人公司之張依樺之證言,上訴人於泰國約瑟公司成 立時,確即爲股東,上訴人匯款至泰國約瑟公司是應吳成偉之要 求所爲,且係於泰國約瑟公司成立後。參諸上訴人曾於九十八年 間對吳成偉提出刑事業務侵占等告訴之意旨,顯係上訴人認爲系 争款項爲對於泰國約瑟公司之投資款,此亦有台北地檢署九十八 年度偵字第二——五四、二八一五六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第二 ——五四、二八一五六號不起訴處分書)可憑。則系爭款項顯係 上訴人對泰國約瑟公司之投資款。上訴人雖又提出第一五四號不 起訴處分書,然綜觀該不起訴處分書全文,乃被上訴人及吳成偉 告訴上訴人涉犯詐欺罪,其中並不包括本件二百八十萬一千元之 款項,且上訴人於該案件中係主張吳成偉向其借款,已與第二一 一五四、二八一五六號不起訴處分書之認定不同,究以何者可取 ,已不無疑問。且即使認系爭款項爲借款,借用款項之人應係吳 成偉或泰國約瑟公司,尚非被上訴人。則證人張依樺之證言及上 訴人所提第一五四號不起訴處分書亦不能證明系爭款項確爲被上 訴人向其所借。再者上訴人係將系爭款項直接匯入泰國約瑟公司 之帳戶,非交付被上訴人,上訴人復未提出證據證明係依被上訴 人指示將款項匯到該帳戶,則上訴人主張已將借款二百八十萬一 千元交付被上訴人等語,亦非可取。從而上訴人本於消費借貸契 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公司清償借款二百八十萬一千元本息爲無 理由,應予駁回等詞,爲其心證所由得。爰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 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就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

法官 黄 義 豐

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國 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bigcirc\bigcirc$  年 八 月 九 日  $^{\mathrm{K}}$